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加 急

商办合函〔2017〕422 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对外投资” 监管方式海关申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中央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，不断完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和台账工作，我部商海关总署增列了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2210，简称“对外投资”（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1 号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境内企业以实物作为股权、债权对外投资时，出口设备和物资应申报“对外投资”监管方式。

二、“对外投资”监管方式同样适用于境内企业向其在境外设立的企业和机构（包括代表处、办事处和项目部等）出口的设备、物资，以及其他因对外投资活动而带动的出口。

三、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0110（一般贸易）的适用范围不再包括境内企业对外投资以实物带出的设备、物资。

四、“对外投资”监管方式已于 9 月 1 日正式实施，请各单位加

强对“对外投资”监管方式的宣传,指导辖区内企业或下属企业做好申报工作。



抄送:海关总署办公厅。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7年10月26日印发

